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3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现仍独立董事陈小强、张惠远、赵忠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独

立董事工作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当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会免去王军、张建军和曹森云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陈小强、杨丽荣、张惠远和赵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本次拟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再在股东大会上进行选举。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拟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军、张建军和曹森云(以下简称“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是否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2)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4)上述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5)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选人说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在关联董事朱建东、郑鹏远、胡明祥、陈海涛和钟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5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4年1月20日,在决议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则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在关联董事朱建东、郑鹏远、胡明祥、陈海涛和钟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5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代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14年1月20日在,在决议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则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终止。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在决议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则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下午14点30分;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总部技术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2日的指定时间段;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31号公告),详见2013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先生:1968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副教授、系主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军先生于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军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阳股份公司董事、深圳深港航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建军先生于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森云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航空航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阳股份公司董事。张建军先生于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森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森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